

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立命馆大学外国人研究生招生简章（2013年9入学）

立命馆大学实施的中国政府派遣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外国人研究生的招生简章如下。

所谓的外国人研究生是指，以中国政府派遣研究生项目的奖学生身份留学，但不以取得学位为留学目的的非正规留学生。该外国人研究生，可以利用本校研究生院的设施进行研究，并同时可以根据导师的指导选修课程。

一. 招生研究生院·专业·课程·入学名额及招收人数

【经济学研究生院，国际关系研究生院，政策科学研究生院，社会学研究生院，文学研究生院，尖端综合学术研究生院，生命科学研究生院，科学管理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	专业	课程	招收人数
经济学	经济学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国际关系	国际关系学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政策科学	政策科学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社会学	应用社会学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文学	人文学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尖端综合学术	尖端综合学术	博士后期课程（硕博连读）	若干名
生命科学	生命科学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科技管理学	科技管理	博士后期课程	若干名

※ 根据报考情况及考试结果，合格人数有可能达不到预定的招收人数。

二. 报名资格

报名申请者为 1978 年 3 月 20 日后出生者，在学于以下 60 所大学的研究生院或与立命馆大学有合作的大学院校，并且已取得硕士学位或预计于 2013 年 9 月取得硕士学位。

* 【研究生院留学生派遣选拔院校一览表】（60 所大学）

1	哈尔滨工业大学	2	北京大学	3	清华大学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5	山东大学	6	东南大学
7	北京师范大学	8	西北工业大学	9	吉林大学
10	中国农业大学	11	浙江大学	12	同济大学
13	上海交通大学	4	四川大学	15	中南大学
16	南开大学	17	大连理工大学	18	西安交通大学

19	重庆大学	20	南京大学	2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2	中国海洋大学	23	天津大学	24	武汉大学
25	华东师范大学	26	兰州大学	27	中山大学
28	华中科技大学	2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0	复旦大学
31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32	华南理工大学	33	电子科技大学
34	北京理工大学	35	厦门大学	36	东北大学
37	中国人民大学	38	湖南大学	39	华东理工大学
40	河海大学	41	中央民族大学	42	北京邮电大学
43	北京交通大学	4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45	中国政法大学

三. 选拔方法

原则上根据由法上规定的条件进行选拔。如有需要时，除上述条件外，还可

〒525-8577 滋贺县草津市野路东 1-1-1

电话: (+81) 77-561-3946 传真: (+81) 77-561-3956

五. 合格发表

(1) 第一次报名申请

2012年11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第一次合格发表 2013年1月25日(周五)

最终合格发表 2013年6月14日(周五)

(2) 第二次报名申请

2013年3月实施的入学考试

第一次合格发表 2013年4月26日(周五)

最终合格发表 2013年7月19日(周五)

- ※ 对通过本校第一次申请合格者将发行“带有条件的接受函”，并将其邮寄到申请人在入学申请材料中所记地址。
- ※ 申请人经第一次选拔合格后，对于通过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指定大学的研究生院及根据中国政府选拔获得“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者，才能成为最终入学合格者。
- ※ 如经中国大学及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选拔，未能获得中国政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奖学金者，则不赋予立命馆大学入学资格。
- ※ 第一次合格发表后，请立即在「中国国家建设高水平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请期间中进行申请。

六. 入学手续(通知)

详细手续将于合格发表时另行通知。